

#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壹、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第2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13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壹、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第2條、第4條、第7~11條、第13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壹、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第4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 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壹、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 有價證券)第 14 條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 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 事項	貳、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借貸風險預告書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 【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

壹、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

#### 第二條（借貸標的）

您得出借有價證券予本公司。

您同意以書面、本公司電子平台，或其他您與本公司同意的方式，就其欲出借予本公司的有價證券（以下簡稱「約定有價證券」）範圍及其相關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前還券天數、遇股東會、除權息或現金增資是否提前還券及成交費率等）等事項，與本公司為依前開雙方事前概括約定的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並由本公司代您填製註有「出借」字樣的申請書，本公司無須再與您逐筆議定或於各筆借貸交易前通知您。惟您得隨時以本公司提供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約定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交易條件，並於本公司受理且完成電腦建檔之日起生效。

\_\_\_\_\_ (簽名)

您出借有價證券予本公司，於借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應填製註有相同字樣的借貸報告書。

前項借貸報告書應記載出借人姓名、帳號、成交日期、成交序號、申請書編號、交易型態別、標的證券、借貸數量、成交費用、借券費用、擔保品種類及數量等事項。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

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的規定，於第二項的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有價證券的範圍，限於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有價證券。

#### 第四條（借券費用）

本公司應給付借券費予您；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的方式、費率及貨幣，得由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您出借有價證券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得向您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出借的費率及手續費，本公司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您出借有價證券而有租賃所得時，本公司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款。

您同意本公司得自借券費扣取一定比例做為證券商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比例的費率得由本公司公告或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 第七條（期前還券）

本公司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您得經本公司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本公司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 第八條（權益補償）

除您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外，您出借的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本公司應償還您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以現金償

還。

您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遇出借之有價證券有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本公司應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通知您，您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繳款期限前將價款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您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您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如認購股份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的特別股或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的新股時者，您應於最後過戶日前提出提前還券要求，自行參與認購，否則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 第九條（履約保證金）

您同意本公司按照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保管本公司繳存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的繳存方式以新台幣現金或銀行保證為之。

本公司未繳存足額履約保證金時，由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辦理借入有價證券的新增及展延交易。

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您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由證券交易所自次一營業日起，將本公司為您繳存的履約保證金現金或保證銀行撥付的保證金額，交付給您：

- 一、已屆期或經您與本公司約定或依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
- 二、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

### 三、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

#### 第十條（其他約定）

本公司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情事之一者，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契約約定還券期限後二個營業日內於交易市場買回該借貸標的還券，且不適用前條第三項的規定；惟因整體市場或借貸標的的交易情況，致本公司於本契約約定還券期限後連續二個營業日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該借貸標的時，您同意本公司就其不足額部分，按照本契約約定還券期限次二營業日的收盤價格以現金償還之。

#### 第十一條（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電話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您與本公司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 四、以「親送面交」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 第十三條（契約的終止）

當事人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您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暫時停止您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不再向您借入有價證券，既有債券期限屆滿不再自動展延，本公司並得於債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予您，且得於全部償還向您所借的有價證券時終止本契約：

- 一、您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的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您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您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的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 三、您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本公司內部有關洗錢防制的規範者。

####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您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您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

## 貳、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7條第8項規定訂定之。

台端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借券人違約風險**：完成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借券人未如期還券、給付權益補償或支付借券費用的風險。

**二、借券標的價格波動風險**：有價證券借貸期間，借券標的價格波動的風險。

**三、無法請求提前還券風險**：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需經借券人同意，如借券人不同意，則出借人仍需出借至借券期限屆滿。

**四、賦稅變化的風險**：有價證券借貸期間遇除權息時，借券人依約償還出借人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該筆收入將視情形被認定為出借人的證券交易所得或股利所得。出借人可能因此產生賦稅計算基礎、適用稅率、稅目變化等相關的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的預告事項僅為示意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的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的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的損失。